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小字第527號

原告 聯鼎行銷有限公司

被告 邱子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  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；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」；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書狀未記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原告聲明請求「被告應支付原告委託契約之代辦費」（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）亦不明確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以113年度沙小字第527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五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14日送達

01 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  
02 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按，依前開規  
03 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 
05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抗告理  
08 由應表明一、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  
09 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須附繕本）。並繳納抗  
10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 
12 書記官 李暘峰